

附:

**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 
债权人表决票**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	
是否同意（2024）中檀集团破管字第 1-3 号《关于是否追究相关责任人清算责任事项的表决通知》管理人建议的方案	同意	不同意且愿意垫付费用	不同意且不愿意垫付费用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	年 月 日		
<p><b>备注:</b></p> <p>1. 请在“表决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“不同意且愿意垫付费用”或“不同意且不愿意垫付费用”打“√”。</p> <p>2.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；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。</p> <p>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-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</p> <p>4. 管理人联系人： 王律师（18823252350、0757-81857071 转 825）； 何律师（13169642045、0757-81857071 转 830）。</p>			